

都更 前進!

主題專欄/都更前進！台灣都市更新的挑戰

活動剪影/新文化教室 圓滿成功！

總統府近況/臺灣關係法40周年—與美關係重大進展

好朋友近況/袁秀慧：創新，帶動城市新發展

林智鴻：善用科技 質詢更具體、有效率

新文化

NO.021

目錄

contents

創辦人有約	P.3
董事長有約	P.4
主題專欄	P.5
時事評論	P.17
活動剪影/新文化教室	P.19
總統府近況	P.24
行政院忙什麼	P.26
好朋友的近況	P.29
特別企劃	P.31

淺談 流體太極

新文化基金會創辦人/謝長廷



在科技以及網路世界的進化下讓影片傳輸更為容易，因此近來自製影片上傳到各大社群網站非常流行。今年3月份，我在臉書上傳了自創的流體太極影片，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有62萬5千人觸及，網友以及年輕朋友們也多有討論，藉此機會跟大家分享一下自創「流體太極」的心得。

我從擔任高雄市長起，就自我要求每年學三樣新的事物。這段期間，學習過古代的拳術，也接觸過現代的街舞，我認為「舞」術和「武」術在某個境界是相通的。這套流體太極是融合街舞和太極拳的健康法，但已從拳架套路中解放，並不是拳術，而是依個人的身體狀況而動，綿綿不斷如行雲流水，隨興自然。因為動作中有圓形運轉、循環不已、陰陽互根、以及欲左先右的反律原則，故以太極為名。

流體太極因為不太需要固定的場地及道具，更不受形式所拘，能隨時隨地隨興開始，其綿延不絕的流動，以及運轉招式的變化，打起來無窮無盡，永續不斷。至於打法的快

慢、節奏、方向皆由自己的身體決定，每個人也因為習慣、個性不同，打起來都富有自我風格，變化多端。打流體太極時其實沒有思緒，更沒有想下一招是什麼，只有覺知，讓身體「腦化」，一切用「身體思考」，不依靠大腦指揮，而讓身體自然流動。我認為這樣的自然流動能在運動的協調中修復過去身體的疲累，甚至創傷，讓身體恢復生命能量的流動，解除壓力，並加強身體的自癒功能，是一種平衡身心靈的健康法。

藉由流體太極促進健康，自我修復後，其實在身心靈方面也可以得到解放，在心胸開闊，身體舒暢的狀況下，大腦也會正向思考及提升心理意識，應該也能培養和諧互助、富有同理心等觀念，並脫離本能只顧自己生活的「自存」，進而建立更高層次的價值。我從政多年，就是希望台灣能成為一個全世界進步意識最高的國家，走向「共生」，朝更文明漸近，做世界的典範，才能贏得國際社會的尊敬。而這套流體太極，也是圍繞在促進「和諧共生」價值下，所做的一點突破及創新。

政府人民同一陣線 防災都更勢在必行

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林耀文



在4月18日台灣發生規模6.1級的大地震，震央位在花蓮銅門，最大震度七級。台北市在當下也有感於天搖地動，隨後也傳出零星災情，在此後的新聞頻頻關注台北市的都更問題。

台北市的都更問題一直存在，依近5年都更案量及速率，台北市屋齡逾30年老屋若要都更完畢，恐需花費千年以上時間。但為何台灣都更牛步？我認為其中的要因是法規的不完善及住戶同意門檻等重重限制，如同枷鎖困住城市發展。去年十二月，立法院也三讀通過行政院版本的《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但是都更條例修正已歷經九次，每一次的修正雖都向前一步，卻沒有搔到真正的癢處。

日本的都更主要以「都市再生」與「集合住宅重建」兩套制度處理，「都市再生」是基於公共安全與集體利益考量，政府以居住標準(面積、防火、耐震)來衡量哪些地區必須推動都市再生，因為有其急迫與必要性，政府運用手段(介入整合、容積獎勵等)主動推動。至於「集合住宅重建」屬於個別房子老舊想要拆除重建類型，這時政府的角色在提供規劃、租稅、融資等誘因，並未給予容積獎勵與公權力介入，所以主要回歸住戶間的協商共識。在處理

「釘子戶」方面，日本只要有4分之3以上住戶同意，即可進行整合都更計劃。日本人通常是少數服從多數，在多數決的都更機制下，最後協商成功的比率相當高。對比台灣的都市更新，公權力一直都處在被動、協助的角色，不如日本政府強調的公權力。

現在盛行「防災型都更」概念，台灣處於歐亞板塊與太平洋板塊的邊界，屬於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範圍，卻依然隨處可見超過年限的老舊建築，這對城市安全大打折扣；再加上法規與執行上的限制，使執行方(建築業者)與所有權人(地主)間的協調沒有保障，只要每個案子有釘子戶難以協調，將協議時間拉長，就會延遲都市更新的速度。

都更從來不是一戶人家的問題，而是整棟大樓、左右鄰居都要重視的事。我認為政府應主動以人民安全、公共利益為考量，以主動的立場推行都市更新，再者，都市更新也能創造更多經濟發展的可能，在都市再生後，湧進來的商機也好，消費力也罷，都會成為城市發展的動力。若人民要有感於經濟，首先就要讓都更前進，讓人民過好日子。

都更

前進！

台灣都市更新的挑戰

全通旅行社 六樓

4月18日，震央在花蓮的6級地震讓台北市有感，更傳出長安東路上的某辦公大樓傾斜，以及北捷、機捷停駛等，這再度喚醒社會對防災、都更與安全的意識。但為何都更裹足不前？本期新文化帶你看懂都更！

圖為台北市長安東路因地震而向右傾斜之建築物。

一、前言

台灣的都市更新一直是重要議題，即便在繁華的台北市也可以見得老舊建物的身影，例如台北市西區的兩、三層房等等。根據內政部的統計，目前台灣計有863萬戶住宅，其屋齡超過30年的住宅計有410萬戶，約占總數一半，這些台灣早期發展地區的建築物多已逐漸老化，防災、抗震等能力皆不足。今年4月18日，震央在花蓮的6級地震讓台北市有感，更傳出長安東路上的某辦公大樓傾斜，以及北捷、機捷停駛等，這再度喚醒社會對防災、都更與安全的意識。但為何都更裹足不前？為何需要幾千年的時間才能使都更完成？

《都市更新條例》自87年立法以來，歷經8次修正，但實務上面臨公私部門都更量能不足、公權力未彰顯、審議程序冗長、弱勢戶需協助等議題，無法全方位推展。因此本次主題專欄意在探討台灣都更條例修法後還是存在的問題，及修正方向有無需要補充之處，期望可以透過本期專欄帶給讀者不同的都更觀點。一個城市要發展經濟，首先就要推動都市更新—都更不僅能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也有效促進土地有計畫的再開發利用。相信都更可打通整個城市的血脈，讓人民有感於民生經濟的改善。

二、台灣都市更新條例現況初探

2018年12月立法院初審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就該草案修正之內容而言，簡化都更程序，並建立「3+1」道程序(俗稱文林苑條款)，只要有爭議就強制舉行聽證，經實施、地方政府協調不成後才能由政府代拆，藉此減少釘子戶。



▲ 2012年文林苑都更案極具爭議性。圖：天下雜誌。

此外，台灣也推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危老條例，也就是簡易都更方案)，針對都更條例審議過程過於冗長問題，「危老條例」則希望透過縮短審議時程，將時間壓縮在一個月內，進而加速促進屋齡超過三十年之老舊房屋的更新，內政部更訂出今(一〇七)年五一五件的重建計畫目標，但至一〇七年六月全台申請數僅只三〇件，核定十四件，其中新北市第一，申請十七件，核定十件。

截至去年第四季，全台三十年以上屋齡的房屋約有三九七萬餘戶，其中，台北市五十九萬七千多戶，新北市六十七萬六千戶，合計約一二七萬戶，根據統計，民國九十五年至一〇五年間所通過核定的都更案僅四四九案，平均每年約四十案、二千戶，待更新的物件若依此速度「龜速」進行的話，恐怕得要數百年才有辦法消化。

危老條例更是存在不少問題及盲點，尤其是：因偏向「委建」非「合建」機制，卻欠缺「權利變換」與「合意分配」之原則，尤其是未設

計估價及信託二大機制，導致重建戶相互間之「找補」與「稅費負擔」與「成本預算及糾紛爭議」之防杜，變成同意戶相互間再滋生之難題。至於都更條例與危老條例的差別，後面會說明。

行政院修法方向

依照行政院頒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方向，可大致分為三大部分：

1. 解決實務困境

■ 獎勵明確化：對於容積獎勵，過去是由中央規定獎勵上限，由地方審議決定額度，此次修法由中央統一訂定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計算方式及申請條件，地方如有因地制宜之需求，亦得另外增訂，以增加計畫透明度，解決過去容積獎勵審議不確定性等實務問題，提升地主與實施者間的信任，讓更新案先期整合可以更為順遂，並提高審議效率。

■ 擴大賦稅減免範圍：更新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限延長至第1次移轉前，最多再延長10年；增加因協議合建移轉土地及建築物時，其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得減徵40%；增訂公辦都更公開徵求之投資人可分4年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簡明都更程序：危險老舊建築物得由主管機關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加速重建；計畫核定前已無爭議或經全體同意者，得免聽證；將簡易變更程序之適用範圍再擴大。

2. 強化程序正義

■ 3道把關程序：為避免過去民辦都更案有實施者惡意圈地的情形，未來公辦及民辦都更案都必須經過3道把關程序：

1. 連結都市計畫：更新地區劃定要併同擬訂更新計畫並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以增加民眾參與機制。

2. 強化都更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均需經都更審議會就公益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充分審議討論，計畫核定後有異議者，仍可提出行政救濟，以保障相關權利人之權益。

3. 有爭議辦聽證：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遇有爭議，應舉辦聽證，並針對爭點進行論辯始得核定實施。

■ 建立協商平台：上述3道程序仍無法解決爭議時，政府基於公共利益維護，得執行代為拆遷，本次修法也針對代為拆遷機制予以精進規範，明訂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時，應先經過實施者私調、主管機關公調等2階段程序，由地方政府介入化解雙方爭議後訂定期限執行，並授權地方政府針對執行代為拆遷及協調事項；另訂自治法規，兼顧保障民眾權益及落實計畫執行。

3. 健全重要機制

■ 強化政府主導：大面積、高比例之公有土地，原則上由政府主導更新開發；增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章，增訂公有土地管理機構(構)可公開評選民間都更事業機構實施都更，各級主管機關也可設置專責法人或機構協助都更推動，以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

■ 擴大金融參與：為強化金融參與，協助都更案資金融通，提升財務可行性，增訂都市更新所需資金之融資，不受《銀行法》第72條之2

新版都更條例 6大影響

條文	新版	影響
第37條： 都更門檻	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私有土地或所有權人超過1/2 非劃定更新地區：私有土地或所有權人超過4/5	都更同意人數 門檻拉高
第3章節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為公辦都更設下更明確的道路
第54條： 都更案預售	土地改良物尚未拆除或遷移前不得銷售（不能預售）	保障購買都更預售案的民眾
第56條： 政府代拆釘子戶	劃定都市地區→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聽證會→地方政府協調後拆除釘子戶	三加一程序，地方政府介入協調後才定出時間代拆
第64條： 容積獎勵設天花板	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建築基地1.5倍的基準容積	有最高容獎額度，都更戶無法漫天喊價
第66條： 合建稅捐新增優惠	地主參與合建，分回新屋時，享有土增稅與契稅減免40%；權利變換者，分回新屋時不用負擔土增稅或契稅，直到銷售移轉時，也可減徵40%	合建稅捐減免比權利變換少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30%之限制。

■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對於更新範圍內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因更新致無屋可居住者，由地方政府主動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之協助，以及對於無資力者，由地方政府主動協助申（聲）請法律扶助。

台日都更法令之異同

日本的都市再開發（也就是台灣所說的都市更

新）體制，是以《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為準據法，因應不同的目的與實際需要，建立多種特別法，其中，基本核心的是《都市再開發法》，相當於我國的《都市更新條例》，做為於都市計畫架構下處理都市更新的法制準據。其後，為因應都市重大策略地區再發展之需要，以及都市密集市街區的防災都更，又分別訂定《都市再生特別措置法》與《密集市街地防災整備促進法》。

日本各大城市都有林立高聳的大廈。其實，這

都是針對不同地區的目標、課題，經由都市計畫指定、透過都市設計手段來達成的。例如「都市再生特別地區」、「高度利用型地區計畫」、「街道誘導型地區計畫」、或「用途容量型地區計畫」等手法，由開發者提出有創意的設計，以及對外部的貢獻，給予不同程度放寬容積率獎勵。

這次「老屋重建」政策另一個引發議論的話題是：重建都要百分百同意嗎？更進一步來問，如文林苑、永春、乃至近期的長安西路都更案強拆的爭議，放在日本現行法制體系裡如何處理？

先要釐清的是，前述台灣爭議的都更案例，在日本僅視為個別集合公寓大廈建築重建。循此，此類公寓大廈重建，應依《區分所有法》的規定，先由內部作成集會決議，繼而依《加速公寓大廈重建法》規定，申請成立重建組合（重建會），經重建審議、權利變換登記等程序推動。

那有不同意者怎麼辦呢？依日本《區分所有法》規定，公寓大廈之重建只須分別得到區分所有者以及表決權的4/5以上同意。看似跟台灣都更所說的多數決類似，但差別在於，日本

對「重建」必要性有嚴謹的認定要件，須經耐震診斷，判明耐震性不足、對全體所有權人「有急迫性」；且採耐震改修「費用過大」不符效益，才有重建發起的正當性，也才可適用多數決。

以及，縱然可以採多數決重建，但對於反對重建或不同意決議內容的人，日本法制也做了對應保障措施。以下僅就台灣最常發生爭議部分做說明：

1.「時價」讓售請求權：對於不參加重建者的區分所有權（含基地利用權），可由贊成重建決議者、或依該決議同意指定第三人（通常是開發商），請求以「時價」讓售。這種以「時價」讓售的規定，與我國都更條例規定只能以更新前權利價值評定，對於不同意者權益相對是較有保障的。

2.價格爭議的處理：不同意者對於買受價額或其他補償金額發生異議時，得向具獨立性的「徵用委員會」申請對金額的裁決。而我們對不同意者權利價值的異議與審議核覆，卻均由都更主管機關及審議會決定，難免遭到球員兼裁判的批判。

3.特殊情況之延期點交：如不同意者因前述讓售請求執行，導致其生活上顯有發生困難之虞，且對重建決議之實行無顯著影響者，當事人於價款交付或提存之日起，可請求法院核准延長在不超過一年之相當期限內點交房地。

4.原出讓者之買回請求權：為避免「強制出讓」淪為迫遷的工具，日本也規定「自重建決議之日起2年內，未開始著手拆除建物時」，

▼ 東京六本木可謂近代都市更新典範。



被請求讓售區分所有權者得以原支付之價金，請求買回。

從上述規定看來，我們當可了解，日本關於老屋重建，固然有多數決與行政代執行的權限，但其適用必要性有明確規範。在處理不同意戶的規定上，相對細膩也更具保障，因此，實務上所謂「釘子戶」發生的機率也相對降低許多。

綜觀日本的都市防災及老屋重建法制，該國除了依《都市再開發法》外，又為尊重團體法的精神，個別建物重建均納入多數決同意機制，制定《耐震改修促進法》以及《加速公寓大廈重建法》等法律，促使老舊建物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重建工程。

更重要的，為了都市整體防災機能的增進與確保，對於既有的密集都市街區，制定《密集市街地防災整備促進法》，兼顧都市整體發展及個別老屋的居住安全，並對於不同意戶的處理，兼具正當法律程序與少數權益的保障。

三、法、實務與觀感的衝突

實務觀點：大眾負面想像促使都更卻步

對於都更，不論民團、社會大眾，甚至立法者，都認為開發商長期「為所欲為」、坐享「暴利」，因此在法條中建立各種機制防堵。現行都更法限制重重，對容積獎勵、認列標準都十分嚴格，甚至降低建商協辦都更的意願。

最需要公辦都更的地方往往是老舊、窳陋的社區，但常因「無利可圖」讓民間建商也卻步，除非政府願意跳下來承攬。面對這樣的困境，提高容積獎勵可能成為解方。容積率是建築物

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與基地面積之比率，越高則能蓋越多面積。但講到要提高就會引起都更界很多人跳腳，認為會破壞都市計畫、破壞市容，隨著經濟發展和人口結構的變動，其實都市計畫中的「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應該跟著動。其實國外有很多地方已放棄僵化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讓容積率彈性化。

臺灣的容積獎勵非常嚴苛，一定要有公共利益的對價性，因為做了 A 或 B 給相對應的獎勵，而且還有上限。這種制度完全不顧開發商利益、不管案子不可行，是為何臺灣都更走這麼慢的原因之一。

綜觀各都更爭議及法案審理的狀況，多位民進黨立委紛紛為了防堵建商有上下其手的空間而槓上內政部，也直接說明這個社會的「反商情結」嚴重。《都更條例》其實從來沒有對建商圖利，都更耗時長又有被告的風險，而法定的利潤也就只有 10 - 14%，相較於一般建案利潤約 25 - 30%，建築商表示並不覺得這是所謂「暴利」。都更案少說七年、長則十年，分攤下來一年利潤才 1.2%，跟銀行的年利率差不多低。

大家都幻想開發商為所欲為、政府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但就實務經驗來說並沒有這麼簡單，實際上除了《都更條例》外，也會有其他相關法律的限制，就像斯文里還牽涉到「航高」問題。因此除現有法規的更新外，政府也要考慮放寬都市的土地使用分區管限制制。

另外，有建築師表示，現行釘子戶問題，行政院雖在新的都更條例修正草案中建立釘子戶「3+1」機制，若前三道程序仍無法解決爭

議，地方政府可透過協商平台，在60天內決定拆除日期、方式和安置計畫等，程序完備後地方政府才能拆除，加強政府代拆的正當性，但是建築業質疑「政府真的敢這麼做？真的會強拆？」，政府目前的法規還在「紙上談兵」，說的容易，但實際要如何執行卻沒有可以遵循的遊戲規則，再加上雖法規明定，卻無法規範「人心」，絕大多數人民可以接受所謂「一坪換一坪」，但有心人會利用都更「百分百同意」的限制來威脅執行者，造成「一坪換五評」現象層出不窮。因此需要政府將如何確實處理釘子戶的法源訂出，才能保障都更期間執行方與住戶的保障。

倡議者觀點：增、修法後都更亂象破壞城市美學

有學者認為，政府從未依據該條例「土地有計畫開發」的立法宗旨，落實「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與「訂定都市更新計畫」的推動程序，而是另闢「自劃都更」這條路，將責任推給市場、民間，致使都市更新的「有計畫開發」淪為空談，降格成個別基地建築無秩序的改建。

我國都市計畫強調「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然而伴隨社會發展變遷，計畫絕非一成不變，因此有定期通盤檢討的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做必要之變更。」由於政府未落實「定期通檢」，在面對實際都市發展需要、人民意見（或財團壓力）時，遂衍生出一種「開巧門」的作法，即以「個案變更」取代「定期通檢」。不論是發展用地取得（如農業區變更）、土地使用調整（如工變住、住變商）、重大建設（如區段徵收）……，基本上都不走定期通檢這條路，而是另訂一堆個案變更的「申請規範」、「審議規範」、「作業要點」等等，導致都市「破碎化」。

都市計畫切割破碎的問題，因都更推動而更雪上加霜，「都更容積獎勵」更是使這亂象猖狂。有論者主張，增加容積的效果是增加人均居住面積、改善居住水準，並不必然增加環境

▼ 魚池鄉主街區305家店面招牌，最近由鄉公所出資，全面免費更新，格式一致化。圖：中時。





台北市有許多危老建築。圖：中央社。

承載，故無須涉及都市計畫檢討。這在學理上值得好好討論，但放在當下「容積獎勵成為房產交換價值」的現實來看，實在難有說服力。

因為與都市計畫脫勾，並冀望由民間自劃推動，便設定以容積獎勵做為必要的市場驅動力。此模式的基本邏輯是：藉由增加的容積，轉化成在市場出售房產的獲利，創造合理利潤，吸引建商投入扮演實施者，並分攤降低所有權人應負擔的更新成本。然而在各方競逐下，所有權人的要求從「降低成本」到「不用出錢」，建商爭取從「合理利潤」到「超額獲利」，而政府則期望「繼續交給市場」順便「爭取選票」，從而造就出全世界獨一無二的畸形都更價值觀。實施者是建商、所有權人是在家等著「免費一坪換一坪」的住戶，以及，政府就是要給更多容積。

這種模式產生的後果就是：

1.更新淪為房產增值遊戲，與實質需求無關：此種以容積獎勵（增額容積）出售獲利做為更新動能的模式，導致更新推動與否，完全依賴更新後房價增值（投資獲利）與否，反倒與環境窳陋、建物老舊等居住需求無關。結果是，高房價地區的房子雖沒問題，也要納入更新拆

除重建；房產增值空間小的地區，縱使環境破敗危險卻還是乏人問津，無法推動更新。

2.都更只有重建，整建維護無法推動：也因都更完全依賴房產增值獲利邏輯，雖說應該包含重建、整建、維護三種實施類型，但在實質執行上，所有權人卻出現「拆除重建不用花錢」、但「整建維護要出錢」的詭異邏輯。結果是，面對都市環境老舊、震災等高潛在風險，所有人都要等拆除重建，整建維護自然完全無法推動。

3.都更推動陷入兩難、成效有限：在前述「房產增值獲利與否」與「都更只有重建」的制約下，都更陷入市場兩難而成效有限。在有市場誘因的都市老舊地區，房產利益分配角力嚴重傷害社會信任，縱使時程急迫性者也不免此難，例如雙北諸多海沙屋，都更延宕早已不是新聞。至於無房產增值獲利的地區，甚至可以說台北與新北部分精華區以外的眾多危險老舊建築，則在市場罷工、所有權人過度預期、以及政府別無他法的困境中。

小結：理論與實務應折衷協調

綜上所述，建商礙於「社會正義」的修法觀念

與民眾觀感遲遲無法邁出腳步，就算政府採取日本都更模式給予高容積獎勵鼓勵建商與民間共同合作，也礙於民族性格與社會價值觀不同而有所差異—人民一聽到建商就毫無信任感，直覺就是「建商要獲很多利」、「建商要炒房」等。而民眾與倡議者想要得土地正義與城市規劃又太過理想性，想要全盤完整的都市計劃，卻忽略人性與私有財產制的複雜性。

法規是死的，但人是活的，這次的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雖放寬住戶同意限制，也因為許多活生生的案例(例如斯文里、文林苑等)導致政府欲實現程序正義而做出許多防範措施，使都更牛步，因此是時候更新限制法規，並且理論與實務間應有折衷與協調的過程，在相互對話的同時可以找出更好的方法。

四、都更容易？問題可多！

都市更新其實沒有想像中容易，其中還包含了許多協調的過程。因都市更新法規的限制性產生的危老條例為想要重建房屋卻礙於鄰居的地主大開方便之門。危老條例與都更條例不同在

於，容積獎勵高，且沒有限制建地面積，往往在屋主與鄰居協調不成後決定獨立改建。但是都更條例修法後，還是存在一些問題。

危老條例導致「紙片屋」的興起

危老條例是針對30年以上的老屋，無最低面積限制，只要100%的地主同意就能送件審查實施。前3年還可以享有再10%的優惠獎勵，業界笑稱是早鳥方案。也因為危老的容積獎勵與都更差不多，多數人會選擇較快的危老程序。較容易執行的小區塊都選擇危老了，剩下的部分要都更更難，且對於市容改善，沒有幫助，甚至小基地開發，對於鄰近大樓的地基也會產生破壞，產生安全疑慮。所以現在許多一小塊地、一小棟建築就獨立改建，雖然能夠較快解決居住安全的問題(例如位於大安的紙片屋等)，不過未來小基地、小規模的「薄片屋」可能會越變越多，這對城市未來整體使用規劃、景觀都不是一件好事情。

土地使用分區應隨地區產業規畫調整

管制內容容易僵化不周延，惟都市及產業動態發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危老條例 ○

法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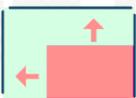
三大獎勵，加速重建！



容積獎勵

- 最高可達建築基地1.3倍之基準容積或1.15倍之原建築容積。
- 三年內提出申請，再給予基準容積10%獎勵。
- 若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重建時，鄰接基地或土地之容積獎勵計算限定1,000㎡內。

※ 容積率：建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比，越高表示可建築的室內坪數越多。



放寬建蔽率及高度管制

- 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標準酌予放寬。
- 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 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比率，越高表示基地空地越小。



減免稅賦

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申請重建者，享有下列減免：

- 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
- 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 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得延長，以10年為限。(合計最長12年)

權利變換

權利變換就是地主出地，建商出錢，在完竣後地主與建商分蓋好領的產權，若不願參加的地主，就領取與價值相當的補償。

建商場面上可以分割的利益，約在20-30%上下

拆遷、安置、重建、人事等與建商共同負擔的成本



由執行都更計畫案以上估價業者對土地價值估價，並開列權位更新後的產權價值

一坪換一坪？一坪換好多坪？

對於民眾而言會抱持著「一坪換一坪」的期待，在去(2018)年時，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就曾表示「一坪換一坪是對於都更的錯誤期待，不可能成為都更公式，不過社會在不斷學習，近兩年已感受到民眾觀念的轉變，促使都更加溫。」過去部分執行個案，因為區位絕佳，讓地

展會隨時間變化，但因為分區或變更程序冗長無法掌握期時效性，提升都市更新效率。且若分區變更過於頻繁，實際的土地使用與主要計畫會漸漸偏離，破壞整體性。另外，問題回到容積獎勵部分，過度的容積獎勵會犧牲都市的生活環境品質，現行的容積獎勵政策容許發展強度高於法定容積的1.5-2倍以上，但不要求對等增加公共設施比，容易使公設不足影響土地使用效率。

因此應地區產業發展需求，政府要引導產業至適當區位，於都市計畫中劃定產業空間區位與規模，並針對都市中老舊、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工業區活化再發展，先行檢討利用既有產業用地。另外，也應重新檢視都市計劃中農業區的定位，都市農地應優先以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為準則，且應避免閒置、違規使用，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另者，於維護農地資源的前提下，若農地因其所在位置受都市或周邊產業發展情形之影響，已不適合做農業生產使用，加上既有可利用土地亦不足，即可檢討釋出。

主幾乎不需要出錢，就可老宅換好宅。但問題是，並不是所有都更地段都像市中心這麼好，一坪換一坪不能成為都更的公式。不過建商有成本考量，所以應回歸務實面，針對不同個案有不同做法，權利變換也核實估價。

有建築商表示，有些住戶協調原本已經都同意，一百戶中偏偏就有一兩戶不同意，這些住戶有些是頂樓有違章、有占用地還是陽台外推等等，他們不願意更新也是因為現今的房子坪數較多，再不然想要用「一坪換很多坪」等，導致釘子戶就卡了一堆人，協調時間拉的越長，這一棟房子更新的速度就越緩慢。

容積獎勵是唯一解方？

當房子變高，多出來的樓層是屬於建商或屋主的私有財產，在地方公共服務設施沒有提升的狀況下，多出來的人口、建築量體、交通量，對居住環境造成的衝擊，對防災安全造成的影響，卻是所有人共同承受的。容積獎勵政策應因地制宜，政府應規範總容積上限，掌握分區對應之容積現況。對於高密度發展區，應考量道路服務、開放空間、避難空間、停車空間等

環境品質的容受指標，限制剩餘容積為負值之地區過度獲得獎勵，以均衡都市發展。

容積獎勵雖鼓勵拆除重建舊建物，但重建之外，還有整建、維護、稅賦稅捐減免，政府也應投入公共建設、設施、社會服務，執行上還包括健全的組織法規、有效率的行政程序，都是促進地方再發展的做法，應平衡實施。可以借鏡日本福祉社區概念，以及韓國首爾社區營造模式（對低收入居民以及老人提供住宅修繕，透過市府、社會企業與居民合作，改善社區生活，而非拆除與搬遷），顯示在老舊社區，軟性社會體系在都市更新中扮演的角色更為重要。但是在發展都市更新，並享有高容積獎勵的同時，也應該落實因地制宜的「市容計畫」，在容積獎勵的同時應落實總量管制，並發展其他獎勵方式(賦稅減免等)來增加都更誘因。

「防災型都更」才是政府該做的

九二一震前政府對結構安全的認知低落，在震後因為災情嚴重，後來所蓋的房子都嚴格把關，但民國政府遷台已經過七十年，現今依然有許多政府遷台後尚未改建的房屋。前內政部長李鴻源也表示，以台北市為例，逾7成屋齡

超過30年的舊屋，加上地下水位高，土壤液化情況是台灣最危險的，若地震震央在台北，由於土壤液化關係，震度會由6.1級加強至7.3級，至少3萬5000棟房子會倒塌。

要防止震災發生，政府應轉換角色—從被動協助到主動介入；其次，都更需要堅定信念，以人民生命安全為重要考量。有建築師坦言，現在政府所推行的法令是「大規則」(只有行政程序的規則)，而真正的執行規則因為牽涉到私人財產所以無法也不敢制定，但是最重要的是如何執行，「就算前面的程序跑完，也無法防範已經簽同意的住戶又出爾反爾，只為向執行方索取更多好處。」

因此政府可以利用下列建議為防災都更修法方向：

1.將房屋重新分類列管，並依此分類決定公權力介入的程度，例如磚造屋最高年限30年、RC(水泥)屋50年及鋼構屋80年等(年限與鑑定方式要與結構技師公會等專業機構共同認定，此年限數據僅供參考)，定期與結構技師考察房屋並鑑定房屋年限以便列管，只要超過法定年限就要政府強制介入，提升效率。

2.危老建物應比照「海砂屋」處理，現今「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針對列管公告須拆除重建者，若逾期末停止使用，可處5000元到6萬元罰鍰外，仍未停用者，未來得依行政法規處以怠金或斷水斷電，並依建築法強制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另外，目前北市海砂屋拆除重建，最高可享卅%容積獎勵，自列管公告起五年內，若住戶未提重建申請，第六年起容積獎勵逐年遞減5%，減至最低10%為止。但建管處將修該像準

項目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對象	無	結構危險
同意程度	非都更區75% 都更區66.7% 危險區50%	100%
容積獎勵	最高1.5倍	1.3倍或原容積1.15倍 3年內申請者可達1.4倍
賦稅優惠	無	地價房屋稅減半
面積大小	1500平方公尺	未限定
拔釘政策	申請政府代拆	無
都更程序	審議曠日廢時	免都市更新程序

則，刪十%「保底」機制；且原本三年「自拆大限」將延長為五年，但新制不溯及過去列管須重建的四十九件海砂屋。建管處說，刪除「保底」是為催促住戶快重建，未來列管新的海砂屋，從列管公告起算十一年內容積獎勵會歸零。此法規也可以運用在危老建築中，經技師認定房屋已超過前面所提之屋齡，可比照海砂屋方式處理。

3. 訂立確切的執行規則，現行並沒有法令可以約束住戶與執行方的協調機制，因此不論是住戶還是執行方都沒有保障，有爭議時也沒有法源可以依據，例如釘子戶問題，儘管前面提到的3+1機制可以促使政府代拆，但實際要如何執行又是一大問題，建議不只建立「代拆」遊戲規則，也考慮利用「賦稅」手段處理。因此絕對要建立執行規則，讓雙方都在有法源的保障下執行都市更新。

4. 提升行政效率，現今因政府沒有多的地可以增加公共建設(例如公托等)，因此常會要求執行方在更新同時增設公共建設，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但是因為公共建設的執行長需要會不同局處，常導致行政效率低落，因此政府的行政效率一定要提升。

五、結語

儘管新版《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上路，但還是存在許多問題—在新版都更條例上路前，中央推行危老條例而帶來都市整體規劃的隱憂等。在執行面，建築商面臨社會觀感、利潤及住戶協調的人性等問題；在理論面，都市整體規劃與土地正義是否可以因修法落實；及從人民角度，究竟都市更新帶給人民多少負擔與利益考量，換句話說，人民應該對建築商放下成見，並改變舊觀念，政府也應釋放更多不同的獎勵機制、及積極推動「防災」觀念來鼓勵都市更新，從協助者成為主導者。人民、政府與執行者共同合作，創造更好的城市。

都市更新從來不是個人與團體利益的拉鋸戰，而是要活化都市的一個手段，這往往影響到的不僅是個人，而是整個都市的產業。先不論都市更新後，產業進駐的可觀工作機會與消費力，光是在進行都市更新的同時，就讓許多產業連帶受到影響(例如營造業、運輸業、大理石工業等)，不管是公辦都更還是民間發起的都市更新，我們都應該視為城市進步與經濟發展的開始，透過都市更新使經濟繁榮。一個城市不應該只是賣賣水果蔬菜，還有許多建設必須做，要先有建設，人才進得來！讓都更動起來，迎接更好的城市經濟發展！



逮丸的奇幻旅程

一個畜生 各自表述 / 水寺

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日前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說：「拜佛祖是我們的精神信仰、精神生活，如果人類只顧物質生活，每日吃得飽，那與豬狗畜生有什麼差別！人類有精神生活所以會選擇去信仰佛祖，而自由民主也是我們的精神生活與信仰。」這番談話遭到以韓國瑜為首的泛藍陣營猛烈痛批，隔日陳明通出面道歉，表示「主要是在強調捍衛主權，在拚經濟的同時也要捍衛主權，這當然中間過程出現措辭不是很恰當，引起一些人覺得不舒服，在這裡向大家說一聲抱歉。」

不過這是很典型的媒體斷章取義。我們都知道媒體常會因為收視與新聞的可看性只「擷取」他們要的內容。還記得前陣子被斷章取義的受害者是在華航罷工時媒體訪問的一位女孩，以下是她在臉書抱怨的全文：

「我說了兩次『班機延誤對我工作影響不大。』，又說『我並不追究損失補償，因為我支持罷工行動。』，還說『我請個假很ok，因為我支持勞權意識提升。』東森把我整段支持罷工行動的言論剪掉，只剪出我如實解釋的候補情況，並刻意剪出我說『現在班機沒位子』，而我背後的標題下的是『客怨傻等』、『客怨賠償』。我從頭到尾說我不需要賠償，沒抱怨等待候位，也說班機延誤的影響在我可接受範圍。」

如此惡行一次次的讓我們看清台灣惡劣的媒體文化，話又說回這次的「禽獸說」



▲陸委會主委陳明通為失言一事，召開記者會二度鞠躬。

事件，陳明通主委其實並不需要道歉，因為不論是逐字稿還是影片，筆者看了很多遍，陳主委分明沒有表達這樣的意思與言論，那究竟是誰想要坐在自己貼好標籤的椅子上？又誰承認了自己與禽獸無異？果真是「一個畜生，各自表述」！

儘管這樣說，還是會有人覺得筆者空口說白話，有關陳主委在專訪時所說的全文，我將逐字稿整理給各位(前為影片秒數)：

1:46:55

「到底是要拜佛祖？還是顧肚子？很多人都是顧肚子就好，其實很多信仰，拜佛祖也是拜託發大財。信仰是為了顧肚子，這樣也不好，拜佛祖和顧肚子之間，有個連動關係，大家要知道，拜佛祖是我們精神的生活，做人不是只有物質生活而已，要是做人只有物質生活，吃得飽就好，那這樣跟豬狗畜生有什麼差別，是不是？」

1:47:40

「人是萬物之靈，當然有精神生活，自由民主就是我們的精神生活，現在為了顧肚子，跑去那邊感恩師傅讚嘆師父，佛祖就變了，變成他是神，因為他們給一碗飯吃。」



▲ 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接受網路節目訪問。

1:48:19

「所以這種事大家要去想，當然要和平，我們的百姓很善良，不可能去挑起戰爭，是他不放棄武力，是他的飛機常常飛來，我們的飛機有去飛過嗎？他的飛機飛過來，就在表示『你的就是我的，我的也是我的』這種鴨霸的心態。國際社會也看不下去，大家要有瞭解。」

1:48:59

「當然是要顧肚子，也是要拜佛祖。有基本的物質生活，也要有精神生活，不能為了物質生活，沒有了信仰，因為沒有了自由民主，這肚子也顧不到了。」

至於這些話要如何解讀，就取決於讀者自己的內心。「人權」是民主國家必要的存在，也是民主價值。台灣能從戒嚴時期的牢籠解放不是因為蔣經國先生解除戒嚴，而是在這段期間犧牲性命與自由的民主烈士們。我們今天可以在這片土地上享有言論自由，是因為我們活在瀝血重生、民主轉型後的台灣，儘管台灣人中還有所謂「統派」的推崇者，但是拜倒在統一信仰下的人並不珍惜自己在網路上製造假新聞

的自由，想想若有一天台灣被中國併吞，連上網罵當政者的機會都沒了，敢罵，最慘也是命沒了。

統派簡單來說是人格分裂的一群人，明知道中國箝制言論自由，還在網路上罵NCC罰中天是

限制言論自由、民主倒退一言堂(比較想知道被中併吞後這些人會不會繼續罵習近平一言堂)；明知道國民黨先烈跟中共對抗打得你死我活，結果才不到一個世紀的今天就搶著舔共，祖先知道一定會從墳墓跳起來打人；明明知道有領中國身分證就會取消台灣戶籍也失去健保，結果還很生氣的說要告移民署...這種事情一次次在台灣上演，要說悲哀嗎？只能說這是每日的娛樂吧！謝謝你們，你們是社會安定的力量，讓台灣的每天都總是令人會心一笑！

溫飽是生存的最高指導原則，不只是人類，在這世上的所有生物，連同你家養的貓狗都需要溫飽，但人類與其他動物不同的，是我們有信仰、有思想、有能力去透過政策解決集體的安全與民生生活。若陳主委必須道歉，那他頂多只需要跟豬狗畜生道歉，而不是這些人格分裂的統派。



影片
掃此連結觀看

總統大選再添變數 紅頂商人？台灣川普？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系/張奕

自從去年九合一地方選舉過後，取得大勝的國民黨似乎沒有因此而停下意圖取回執政權的腳步，反而這幾個月來，想更進一步取得總統大位的黨內太陽們爭先恐後地向外界表達欲參加黨內總統初選的意願，無論是自願、或是表面上看似無意參選，但卻被眾人拉抬、拱出來的，都在鎂光燈前搏足了眾人眼光。然而，就在今年的四月十七日，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卻突然宣布，由於日前在板橋慈惠宮參拜的時候，媽祖託夢給他，告訴郭董事長「一定要出來選」，因此下午即前往國民黨中央領取榮譽狀，正式宣布將投入國民黨黨內初選角逐2020總統大選。此舉一出，立刻震動了當今的台灣政壇及工商界，也為目前表面上看似明朗的國民黨黨內初選增添了不少變數；加上民進黨自己黨內也有著號稱「台獨金孫」的前行政院長賴清德與現任總統蔡英文之間爭取黨內初選提名的「英德之爭」，不論國民兩黨，目前都出現了百家爭鳴的情況。但這些日子以來最受矚目的，還是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宣布投入國民黨黨內初選的這顆震撼彈。

就在郭台銘董事長宣布參選的不久後，網路上的討論以及支持聲量也隨即達到了巔峰，依據世新大學的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資料顯示，若是國民黨由郭台銘董事長代表出征，在遇上現任總統蔡英文，甚至台北市長柯文哲同時參選的情況，郭台銘董事長都有著壓倒性的優勢有望勝選，令人



相當的驚訝。其實站在長期厭倦藍綠輪流主政民眾的角度來看，郭台銘董事長既是成功的企業家，又與許多工商政界要角有著非常良好的關係，而想要發財的人民也對於未來他能否帶領台灣再次走出經濟奇蹟有著一定的期待，甚至開始有人盛讚郭台銘董事長是「台灣的川普」；關心國際關係的人也十分看好他，認為郭台銘董事長的企業版圖不止遊走於海峽兩岸、更跨越太平洋彼岸，特別是曾在白宮與美國總統川普共同召開記者會，與他有著良好關係，可說是當今最具分量的紅頂商人。在現今中、美、台的政治賽局中，若是由郭台銘董事長擔任總統大位，可在美中之間扮演好橋樑的腳色，使台灣在兩大國角力之中，左右逢源，使台灣獲得最大的利益。然而，不看好甚至是持相反意見的人也不在少數，有人認為郭董事長的身家有過半數在中國，甚至在富士康內還有著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將會引發政治上的疑慮；以及曾在2014年針對太陽花學運表示「民主對於GDP沒有幫助」，使人產生他對於民主素養的高度懷疑。然而，這些質疑卻不減他現在的聲量。被視為台灣長期藍綠惡鬥下人民的新選擇以及當今政治上大變數的郭董事長，到底有何種吸引人民的地方，無論兩黨的政治人物都值得好好思考這樣的情形。而明年的一月，台灣人民究竟會做出什麼樣的選擇，也就讓我們靜觀其變，拭目以待。



新文化教室第三期活動 圓滿成功!

民進黨秘書長羅文嘉(右二排第二)與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林耀文(右二排第一)與學員合影。

新文化基金會致力於培養政治工作專才，並推廣四大優先理念（台灣優先、文化優先、環境優先、弱勢優先），也舉辦各項青年參與活動，讓青年更關心公共議題。有別於去年新文化教室為期三個月的課程，這次則縮短為一個月的「精修班」，並邀請實力堅強的講師來為學員上課。

19日課程為「兩岸關係現況與展望」，邀請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明通主委為學員演講。陳明通主委深入淺出的演講風格一改政府官員無趣的刻板印象，老師能用年輕的語言引起學員共鳴，也讓學員對兩岸關係的現況更加明瞭。陳明通主委也引用國際關係理論來向學員簡單說明美中台關係，也提到兩岸關係的本質為「非合作賽局」(Non-cooperative Game)，兩岸不可能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協議，非合作賽局也是一種具有互不相容味道的情形。

26日課程為「地方問政經驗談」，邀請新北市議員鄭宇恩來分享在地問政的經驗。議員的職權總括來說可以分為會議(議會定期會等)、質詢(針對市府工作情形等進行質詢並要求改善)、提案(提出地方自治條例或反映民意並開會討論)、審查(研討法案、預

算已做成審查意見，促成表決、決議)及監督執行。議員也提出許多實例讓學員思考「如果你是議員，會如何處理？」，當議員可不輕鬆，容易「做越久越多人討厭」，原因在於如果選民服務幫了A沒有幫B，就會流失B的選票，「如果做太久，那下次選舉落選也可能不是因為自己做的差，是因為得罪太多人。」讓學員更了解地方議員的問政日常。



▲新北市議員鄭宇恩分享問政經驗。



▲立法委員羅致政運用專業講述、分析台灣外交困境。

29日課程為「台灣外交困境與國際現勢分析」，本次邀請立法委員羅致政分析目前台灣的外交與國際現勢。從基礎的國際關係理論跟同學解釋國際社會的常態與國家間的關係，而牽動國家，促使外交行為的最大因素就是「國家利益」。

任何國家會以利益為優先，外交行為也可以說是國家間所謂的利益交換，不可能只有單方面的付出，一定會有回報。羅委員分析台灣目前的外交困境，也坦言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來自中國的打壓」，但台灣必須找到屬於自己的優勢，發展讓國際社會覺得缺台灣不可的特點，台灣一定能突破困境！

在經過春假後，4月9日登場的課程為「環境永續在台灣」，邀請前環保署長李應元來分享環境永續的重要，及台灣環境永續發展的展望。這次講座的形式是由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蘇金鳳與署長藉由交叉演說的形式，一方面與學員分享聯合國、台灣環境永續的目標，同學也問到觀於去年九合一大選空汙及老車汰換政策的問題，署長坦言因為時值選舉，有心人士的議題操作才會有老車汰換的抗議(聯結

車司機的抗議)，儘管政策立意良善還是會被有心人放大解讀，讓學員嘖紛紛感嘆選舉讓許多「對」的事情變得「不對」。

最後一堂課在15日，邀請到民主進步黨秘書長羅文嘉分享「淡出與回鍋—重拾重擔的品牌經理」，解密從初入政壇開始到淡出，又回到熟悉場所的心路歷程，秘書長也回憶到，三十年前還是學生時曾經來過新文化，所以格外懷念。在接下秘書長職務前，他過著種田、跟孩子相處的幸福時光，也笑說「跟植物、動物對話的時間比跟人對話的時間還多」，會重新回到民進黨服務的重要原因，就是因為他了解到台灣目前面臨嚴重的現實—就是中國威脅，他深怕未來被中國侵略，人民的生活、孩子們的未來會受到影響，所以他決定回來繼續為理念奮鬥。

新文化教室第三期的課程在羅文嘉秘書長的壓軸精彩演講後圓滿落幕，新文化基金會在這之後還會推出其他精采活動，敬請期待！



▲前環保署長李應元分享台灣環境永續願景。

學員心得

成為 民主工作者

國立政治大學/陳奕勝

身為政治系的學生最常被問題可能就是「你讀政治系以後的出路是什麼？是不是要去選舉呢？」，面對這樣的問題往往以考公務人員回應來應付。唸完了政治系也就好像含含糊糊的順應社會的期待去當一個公務人員安穩的過一生。記得當初在大學要選擇科系時，台灣社會面臨到一個重大的關鍵時刻-太陽花學運，高三的我對於守護民主自由的憧憬之下毅然決然地填下了政治系。在上完了這期的新文化教室之後，那份最初的悸動似乎重新喚回，台灣面臨民主危害的危機重來沒有減少過，政治系教會了我民主自由的重要性，守護這樣的價值是我們必須做的，因此我將立志成為一位民主工作者，捍衛台灣的民主。

台灣面臨到全世界最大的不民主國家-中國的威脅，陳明通主委告訴了我們應該如何應對這樣的危機。兩岸的和平穩定發展是我們所樂見

的，只不過想透過任何手段來侵蝕我們的民主自由，我們必須堅定地說「一吋都不讓」。在這樣的危機之下，台灣勢必要提升國際視野的能見度，羅致政委員講述了台灣外交困境與國際現況分析說道台灣一定要走出世界，成為世界的台灣。也因此這樣我們所堅定的民主自由的普世價是也會獲得尊重，成為台灣在困難重重的外交上最大的利器。話鋒一轉，回到了國內，常被說守護民主的基石在於健全的地方政治，鄭宇恩議員告訴了我們地方政治運作的生態，從最貼近生活的視角來了解政治的樣貌。民主價值在於權利不被任意剝奪，也因此永續發展很重要，李應元署長以環保的角度提醒我們與社會與自然三者間是要和睦相處，所有的政治人物身為決策者有擔負這個重責大任的義務。

最後一堂課是同樣政治系的大學長羅文嘉秘書長分享從政這條路上的心路歷程。在動盪的年代之下政治是禁忌的話題，敢投入政治圈是要突破重重挑戰與阻礙。身為同樣政治系的學生心有戚戚焉，我想他在這個危機的時刻能回鍋來當任秘書長，勢必也是對於當初捍衛民主的心所影響。上完這期的新文化教室，找回政治系的初心，守衛民主的價值，並以成為一位民主工作者為榮。

堅持為台灣努力

中國文化大學/林健仔

前前後後來新文化學生工作隊也已經一年，這是我第二次參加新文化教室。身為政治系的學生，「國際關係」是我們的重點科目之一，因此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陳明通主委的「兩岸關係現況與展望」。主委除了講解美中的「修昔底德陷阱」，還告訴我們蔡英文總統針對習近平的「一國兩制」言論，是如

何做準備以回擊，絕對不是突然「撿到槍」。對於習近平的各種動作，陸委會都早有準備，主委還說自己對於習近平的發言預測一向很準確！

最後一堂的秘書長羅文嘉重回政黨的歷程，也讓我感受深切。回想1124那天，選舉結果在許多人和民進黨心中烙下一道傷痕跟恐懼：同性之愛的傷痕，以及深怕被中國侵略的恐懼。原

先在家務農的秘書長，決定回來拯救民進黨，同時也體會到年輕人的重要性。秘書長說：「不可否認民進黨已經漸漸老了，我們需要年輕人的加入，來發揮更多的創意和思維！」課堂中大家此起彼落發表對於韓國瑜的「韓粉」和柯文哲的「柯粉」背後所帶來的意義，才發現原來我們不能閉門造車。就算政治是一門學問，仍要讓平民百姓聽懂和帶來感動才是重要的。比如使用年輕人的流行用語來增加溝通機會，或是思考如何運用使用簡單的詞彙，就能達到宣傳政見的目標，又不會淪為空頭支票。

幾個禮拜下來，能聽到這些政治人物的分享，是難能可貴的。我們親眼看到死板板的學理在新文化教室中，真的能運用！羅致政立委還告訴我們：「大家口中的鬼島在許多國際非政府組織，其實佔了相當大的重要性。」上了新文化教室後，看到許多政治人物對台灣的堅持，大家都為了在台灣而努力。在成為正常國家的路上，還有漫漫長路。不論立場為何，同艘船上的人都要堅持下去。

不同視野 帶來新思維

國立台北大學/陳謙

從前，身為社會運動者，我心中政治的參與是激進式的，是下對上進行的抗爭，是無權力者對於在上位者的反抗，也是知識分子質疑威權正當性的表現。收到新文化教室的消息時，我一開始是感到困惑。即便在新文化教室的宣傳文宣上有許多曾任機關首長、民意代表的姓名，但是對於我來說這樣的人讓我感到相對抽離。

但在新文化的學習過程，卻給予我一個不一樣的思考面向。從前在運動場域上時，我們總認為政府高官不願意面對我們提出的價值，為什麼政府不對中下階層的人伸出更多援手？為什麼不對炒房、迫遷、環境的保護更投入？這些都是社會運動者的核心價值，也是我們當初期望民主進步黨可以實踐的。新文化的講師中，陸委會陳明通主委告訴我們，中國與台灣之間

參雜多數國際關係、經濟、文化層面的考量，雖然政府近年強力維護台灣主體性，但是這更應該是全體台灣人民應該一起面對的。前環保署長李應元老師雖然透過國際上對於環保的重視來啟發我們的環保意識，但是從李老師援引的幾大開發原則來看，這之中不乏要面對原則與原則之間的相互競合，成長聯盟與反成長聯盟各自保持著各自的意見相互攻防，但對於政府來說，政府不只是支持者的政府，更是整個台灣人民的政府，應該要衡平各方協調衝突做出符合社會共善的決定。

每天晚上在新文化的日子，除了消化講師知識，重要的是可以與雖意向不盡然相同的夥伴們透過相互討論跟交換意見，來精進自我更檢視自己想法的不足之處。例如我們對於中國與台灣關係中，有些人對於假新聞總體戰比較看重，有些人對於美中角力比較看重，而有些人對於台灣島內人民的意識形態衝突更感興趣，但這些都是台灣要面對的重要問題，我們可以互補不足，相互精進，這也是我在新文化教室所得到的重要體悟。

跨出同溫層 關懷社會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張康華

等了幾期的新文化教室，終於在時間上，能吻合時間加入這個大家庭。

首先，我想談的是新北市議員—鄭宇恩那堂課程。本身是埔里人，寒假時在南投縣議員服務處實習，從禮拜一到禮拜六跟著議員跑選民服務，內容基本上是，一早先幫議員整理好當天新聞要旨，接著開始跟著跑行程。這次聽到鄭宇恩鄭議員的分享，使我了解更多議員的工作，南投縣與新北市工作之出入，最印象深刻無非是質詢，市議員的職權有質詢、提案、審預算；而縣議員的職權雖有質詢縣政，但實習期間我並未接觸到這一塊，南投縣議會的資訊還是相對封閉了些。另外，針對議員所提出的一個案件，鹹酥雞攤位的問題對於老闆跟當地居民如何做取捨？兩邊都是選票，手心、手背都是肉，如何居中協調？這些都很需要學習跟應對，有先前的經驗以及此次的分享，讓我對議員的工作理解更上一層樓。

第二個想分享的是最後一堂課。民進黨秘書長—羅文嘉，這次是他離開政壇10年的回歸，原本新文化教室的朋友們還在談論，現在是關鍵時期，可能以一個民進黨秘書長來說，不太適合現身說些什麼，但沒有想到他那天出現並且分享了他的歷

程，關於他的人生經歷，聽著很動心也很勵志。有一個核心的價值，就是品牌這件事情，民進黨也是一個品牌，如何整合是當務之急，當內憂整頓好方可往前共同面對前面的困境。三年期民進黨握有大權，當時是多麼激動的一個時刻，要抗敵是要大家有相同努力的方向，分裂並非是因為群龍無首，而是大家各持己見，誰都不願意退身幕後，那民進黨當初願意捨身奉獻為了臺灣的未來，那樣的意志、那樣的輝煌時刻會在哪？

上述是對課堂的想法。這兩個月的課程說短不短、說長也不長，但是卻融入了這個大家庭，每個禮拜二、五，一下課就跑下山參加講座，雖然身體很累，但是卻很喜歡在教室的氛圍，參與活動的收穫CP超過我所預期的，認識了新朋友也獲取了新知識。

但是，尚有個理想值在，不論是政治或是社會的議題，都希望能超越同溫層，使更多人願意參與這樣類型的活動，讓大家更多替這個社會盡一份心，而不是只有等事情波及到自己本身，才想要上街頭去做抗爭，而是會想關心這個社會，多一分監督政治的發展。



學員課後的公共議題討論。

臺灣關係法40周年——與美關係重大進展

蔡英文總統16日在台北舉行的「2019印太安全對話」發表演說。來源：歐新社。

今年適逢臺灣關係法40周年，台北與華府展開了一連串的紀念活動，其中美國前眾議院議長萊恩(Paul Ryan)特別出席了這樣的活動，是美國罕見的有如此重量級人物出席活動，也象徵著總統與美之間的關係深厚並取得實質的進展。

美國開始注重與台灣實質關係

這次的紀念活動顯然有很多政治宣示的成分。美國近來的其他動作也都顯示華盛頓方面開始更注重台灣問題。其中以軍售方面來看，無論F-16V以及新型的空對空飛彈，都是為了強化台灣的國防力量，而對於蔡英文總統而言，可以說是一場「及時雨」。再來是獲國會跨黨派支持的《台灣保證法》也在眾議院的外委會通過，獲得參眾兩院的通過可以說是指日可待，反映出台美之間的關係確實是有實質上的進步，美國也願意給予更明確的承諾來確保台灣的安全。

美國看出台灣主權正陷入危機

1124的敗選除了顯示民進黨執政不力外，國民黨更是出現了更激進支持親中的新太陽，也就是韓國瑜。韓國瑜在特定媒體的推波助瀾下，大膽的與中國親近。對於西方國家的觀察來說，2020若是國民黨重回執政，中國的勢力會更深入台灣，很可能導致台灣更依賴中國。所以，美國在近期對於蔡總統的利多更是突顯美國對台灣前途的憂心。

美國不樂見台灣落入中共控制

最近美國開始力倡印太戰略的背後，就是不希望中國崛起後將勢力範圍擴展至亞太地區。對美國而言，盟友越多，越能共同圍堵中國的勢力擴張。台灣的地緣關係依然扮演著串聯亞太和印度的關鍵位置，台灣若是成為中國的一部份，對於亞太區域的穩定會帶來很大的風險。所以即使以美國的國家利益來思考，美國也有協助台灣安全的必要，但真正重要的依然是台灣人願意保衛國家的決心。

台灣人應選願保衛主權的政黨與總統

去年的九合一大選對執政黨而言無非是個重大的打擊，國民黨也在這次大選的勝利後加快了親中的腳步，像是國民黨的直轄市長開始高唱九二共識與和平協議；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也都和中國政府有濃厚的關係。但是台灣人真的需要依靠中國才能生存嗎？其實現在的政府很努力的在其他國家發展市場，包含美國與新南向國家。台灣雖然還有許多問題有待解決，但是台灣的自由與民主是深植於台灣人心中的文化與生活方式。如果輕易的將這些成果奉送給其他國家，是一件相當可惜之事。

2020的選舉也可說是挑戰總統大位最多人的一屆選舉，這麼多的選擇下選民該如何抉擇？其實只要掌握一個原則，就是總統候選人以及他所屬的政黨願意勇敢的說出願意保護自己的家園與主權。

行政院忙什麼？

優化稅制提升國家競爭力

此次輕稅措施包括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扣除額等4項扣除額的提高，讓年薪40萬8千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81萬6千元以下，或四口之家年薪123萬2千元以下的國人，均可不用繳所得稅，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以及育兒家庭的負擔，預估將有542萬戶受惠。

近兩年來政府推動多項「有感減稅」措施，例如近期院會通過的「貨物稅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此次院會通過的「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等；而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所得稅法」修正，相信自下個月起，民眾進行107年度所得稅申報作業時，能明顯感受到相關的便利性。

「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採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提高基本生活費扣除金額、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免繳納營所稅等措施，優化報稅系統、精進行動支付繳稅流程等，均是政府秉持「輕稅、簡政、便民」原則的具體作為，請財政部積極協助民眾，相關部會加強宣導，盼讓民眾滿意，順利完成報稅。

107年度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包括：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4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40%，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股利所得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的8.5%計算可抵減稅額(上限

8萬元)，或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有助提升投資台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

此外，財政部公告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為17.1萬元，並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的比較基礎項目修正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預估受益戶數由修正前21.93萬戶增加至177.45萬戶，減稅利益由4.32億元增加至55.39億元。

另外，108年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含Mac、Linux、Windows系統或Android、iOS行動裝置)，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另提供行動支付專屬QR-Code(含稅額)，納稅義務人掃描後即可完成繳稅，簡化行動支付繳稅流程。

5月報稅一定要知道的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院會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主要為補正去(107)年11月24日九合一選舉合併辦理公投作業所發現的缺失，明定公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不得違反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另針對虛偽提案，嚴重破壞公投制度的公平性；成案數過多，導致投、開票作業延宕，以及因倉促成案後，即與選舉同時舉行，以致缺乏公共論辯空間等問題，均適切修正，對於確保公投制度的公平與公正性、完備公投事務規範、提升公民參與、避免公投亂象發生，及保障台灣的自由民主及人權，皆有正面效益。

2006年內政部為了便民，免去連署時需檢具身分證影本的規定，主要係因公投門檻非常高。在打破「鳥籠公投」之後，去年首度辦理的公投過程中，卻有特定團體及有心人士，透過系統性的大量抄寫名冊，進行提案連署，甚至其中還有3案同時、均有連署造假情形發生，使政府便民的美意與人民直接作主的公投立法精神遭踐踏，實在很遺憾。政府絕不允許深化民主的公民投票制度，淪為傷害台灣民主的工具。

政府極力推動直接民主，希望民主落實施行，若有人假借民主程序破壞民主，或在施行作業過程中遭遇一些情形，使公投無法順利進行；又或者因公投同時舉行，發生選舉時間延宕等情形，政府有責任通盤檢討，讓民主精神持續、選舉順利作業、民意能夠表達，讓台灣的自由民主逐步成為世界典範，也讓民主真正在這塊土地生根茁壯。

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明定公民投票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不得違反我國已締結、經總統批准或公布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條)

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應備載公民投票案之簡稱，且不超過10字為限，另增訂提案人應附具國民身分證影本之驗證措施；修正電子連署系統係針對連署階段使用。(修正條文第9條、第10條之1)

明定連署人名冊提出以1次為限，另增訂連署人應附具國民身分證影本之驗證措施。(修正條文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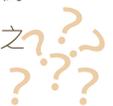
增訂投票日禁止從事公投宣傳活動及其違反罰則。(修正條文第21條之1、第45條之1)

修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舉行投票期間規定，由現行1個月起至6個月內，改為3個月起至6個月內；另將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修正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修正條文第23條)

明定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管理員不受半數以上須為公教人員之限制。(修正條文第24條)

明定性質相同之複數公民投票案，經投票結果均為通過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29條)

明定主管機關為不受理之決定，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提起行政爭訟；明定保全證據聲請事件之管轄法院歸屬。(修正條文第53條)



加速推動危險老舊建物耐震補強措施

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行政院會聽取內政部「危險老舊建物耐震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後表示，該案涉及安全、市容及經濟力等各面向，請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努力積極推動，讓台灣加速相關資源投入，如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困難之處，也請政務委員吳澤成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予以突破。

4月18日花蓮發生規模6.1強震，所幸未造成重大傷亡，台灣處於地震頻繁的區域，對於建物安全應有更高度的重視，危險老舊建物耐震補強措施攸關民眾生活安全與財產損失，更是第一優先要務。蘇院長表示，他已於上週核定「(109-111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3年投入166億元，完成國高中小校舍耐震補強最後一階段的改善工作，請教育部加速推動，保障學童安全。

危險老舊建物涉及安全，也關係市容、都市更新及國力妥善運用。過去雖受限於法令，但經過幾次大地震後，民意對於危險老舊建物的耐震補強非常期待，請內政部、相關部會及政委能更為重視，未來不僅將有助於都市更新及市容改善，也可擴大內需。政府機關更要以身作則，加速辦理所轄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優先編列經費加速執行。地方政府推動如有任何困難之處，也應予以協助，使其快速推動。

蘇院長說，在相關獎勵方面，他已要求公股行庫注重政府政策，並研議可否提高放款比例，鼓勵自有屋主或有關產業投入相關經費，使其在法令解套、政策鼓勵及資金挹注更有助益。內政部表示，台灣地區地震頻繁，86年以前的建築物耐震設計較為不足，目前屋齡30年以上戶數已有410萬戶，如未加速重建，10年後將達640萬戶。因此針對88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的6層以上建築物，由地方政府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建使照圖說篩選清查，並由中央全額補助經費，計7,763萬元。

在法制面，除研修「建築法」第77條之1，要求經耐震評估後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的建築，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或重建，也將增修「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子法11項，預計於108年7月底前分階段全數完成；地方政府增(修)訂的8項子法，預期6個月內完成，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進度。





創新的DNA到底在不在政府的血液中？你們覺得呢？共享是最近很熱門的題目，大家應該也不陌生。但什麼是共享？現在還有許多的研究和討論。我個人以為，共享經濟的精神其實是在於閒置資源的再分配，個人所擁有的財產，在閒置的時候，拿出來給需要的人使用，可能獲得金錢或利益為對價。像是大家家中的停車位，當你開車上班後，空下來的時間，就是一種資源閒置，在共享精神下，提供出來給附近有需要停車位的人使用，如此一來，不但不浪費，整體而言，也不用再將有限的土地用來蓋停車場，可謂充分發揮資源的效能，友善地球。

前幾年，obike進到台灣市場中，無樁式的便利服務模式，形成城市到處都有腳踏車，構成某種城市的亂象，為地方政府帶來管理上的挑戰。台北市政府為因應此事，啟動立法工作，交通局、法務局等局處投入人力，在最短的時間，通過了"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在立法過程中，我一直不斷在質問，這個法規的名稱雖然叫共享運具，但obike的營運模式真的符合共享的精神嗎？還是仍然屬

於傳統民法上的租賃，只是加入了網路的應用？不過公部門一直沒法子好好回答這個問題。

創新，是我們國家重要的一條未來路，透過創新會帶城市未來的新發展，讓大家賺大錢，因此作為政府，我們不但要鼓勵，更應該要加以協力，但如果不是，就不應該逸脫現行規範，而對現有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從有效管理的角度來看，如果不能正確認識被管理的對象，輕則造成扼殺創新的罵名，重則真的殺了一隻獨角獸，不得不審慎為之。

科技的創新，我的預估在未來五年內，會很明顯改變社會的風貌，會衝擊到現行很多的管理方式及法規，就此有危機也會是轉機。科技大國的台灣也許會有機會再次往前進步，因此，政府在管理上的思維和做法也應該趕快跟上，否則人民很快就會開始反思，現行的政治模式是不是能適應將來的5G新時代。面對未來的新時代——共享、環保、永續，希望年輕的大家都做好準備，一起迎來國家另一個進步。

善用科技 質詢更具體、有效率

高雄市議員/林智鴻(鳳山)



「隨著科技的進步，在議會的質詢是否也可以藉著這些科技，讓我在議會的質詢做得更好呢？」這是我一直在思考的。

看到過往的議會質詢，大多都是以書面、PPT的方式，但我總覺得這樣的方式會有所不足，舉如民眾向我反映路口設計不良，造成了車輛轉彎的困難與死角，如果用文字的方式質詢呈現，好像無法讓市府官員們能身歷其境的了解居民的困擾，就算再加上照片的輔助，似乎用平面的圖片，也很難把立體的空間完整呈現，那該怎麼做呢？

前陣子準備議會質詢的時候，我想到了一個方式—用影片來呈現鳳山的大小事！

我麻煩擅長空拍的好朋友—高雄市前金區三川里莊晉勳里長，還有我的助理們，一起展開質詢影片的拍攝！我們和鳳山文山里黃惠玲里長、居民們，一起來當地的一个巷子，這個巷子因狹窄的問題，困擾了地方已久，除了造成大型車輛通行不便、難以轉彎，又因路幅縮減，經常導致

堵塞、車禍。面對這個問題，攸關公眾通行的安全，勢必盡快讓市府知道，因此利用影片的拍攝，讓官員聽到當地居民訴說他們的心聲，並且利用空拍機的拍攝，讓整個道路危險的地方一覽無遺！

此外，鳳山蘊含豐富歷史文化，在赤山地區擁有眾多歷史建築與地方文化特色，因此我也決定把當地具300年歷史的龍目井，以及取用龍目井水製作的赤山粿，拍攝進影片當中，要求市府應該重視赤山地區的独特文化資產，以城市活化為概念，融合在地特色元素，規劃深度旅遊，以在地化邁向國際化。

我想，透過影片動態的呈現方式，讓官員們雖然沒能到場，卻能宛如親臨現場，並且較能讓大家的目光聚焦在我所質詢的內容，甚至再加上空拍的技術，讓立體的空間可以完整呈現，官員能更清楚、更快速的了解問題，讓質詢更有效率！



智鴻FB專頁



智鴻質詢影片

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中指出，許多精神健康問題早在兒童晚期、青少年早期產生，人們越來越重視及早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並加以預防的重要性。預防勝於治療，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計算憂鬱症若能及早預防，就能省下高達89億的包括藥物、醫療照顧等直接性經濟成本，而因憂鬱症造成失能無法工作所產生的間接性成本更是高達309億，如何節省這些成本並同時促進國人精神健康成為我國主管機關所重視的議題之一。

預防勝於治療 教育現場的憂鬱症防治工作

其實許多國家早就開始跟隨世界衛生組織通過的精神衛生差距行動規劃，以落實提供青少年精神衛生服務的目標，而許多相關研究也同時指出，若是在憂鬱、焦慮等普通精神疾病的治療上每增加1美元的費用，後續就能在健康狀況和工作恢復能力恢復後產生4美元的回報。我國政府在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的資源挹注在近年來也有大幅的提升，自精神衛生法於2008年修法後，其中第10條訂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建立學生心理輔導、危機處理及轉介機制等事項。

教育部為了強化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增進國民的心理健康。除了根據於民國103年旨在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的〈學生輔導法〉，明確規定國高中以下輔導老師、及大專院校臨床/諮商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及各級學校在輔導工作上的相關程序及規範。更為了協助解決大專校院學生輔導相關事宜，達到加強校際聯絡、建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



▲校園諮商室空間示意圖。

工作理念目標、區域性交流及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緊急事項協助等，設置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

以北一區輔諮中心為例，目前的主責學校為台灣師範大學，每學年說明現在北一區大專院校整體輔導的狀況、辦了多少研討會、多少會議、處理協調了哪些事情、校園的輔導工作現況的討論，意見的彙整，針對區內大專院校與心理師相關之議題做工作坊、研習等等的辦理。也會最為與公部門溝通的橋樑，彙整各校輔諮中心的意見跟教育部的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的講解等，有效的將教育現場的情況與中央整合，建立更順暢的溝通管道。

筆者也訪問到駐校心理諮商師，他表示觀察到近十年來因為國、高中端的輔導流程加強及改善、流程的透明，讓學生普遍對於諮商流程的信任度有所提升，而較內向、害羞的同學也會在他朋友的說服陪同下到諮商中心諮商，抑或是周遭的朋友觀察發現當事人因遭遇某些變故或打擊導致身心狀況的不穩定等，因而先行到諮商中心尋求協助，經諮商師的專業評估後，再決定當事人的狀況是否需要專業的協助，甚至是由諮商中心直接地聯絡當事人瞭解狀況，而這樣經由同學、朋

友「轉介」的案例在近年來也是有很多的。

而大專生的心理健康狀況在近年來也逐漸被校方開始重視，有些學校會在學期初、新生入學時，針對普遍學生心理狀況施策，並參考施策結果用以改善校務行政運作流程。以普遍的大學生做為觀察母體時會發現，時間管理困難通常為大學生普遍的困擾之首，其次為生涯困擾。由此發現大學的環境是十分容易讓剛脫離高中規律生活的學生們，忽然不知道該如何調配時間，但諮商師也告訴我，其實時間管理問題這樣的狀況隨著同學入學時間的延長，很快就會適應並改善不必太過擔心。而真正會進到諮商中心來諮商的同學通常只佔所有大學生約10%不到，其困擾的原因則以自我概念混淆、家庭問題、情感問題等的情緒困擾為大宗。對於這樣的同學，諮商師們通常不以探究個案情緒困擾的成因為重，而是關注於如何協同學恢復能夠正常生活的功能。

輔導室好可怕？

其實暖心體貼、善解人意

筆者在蒐集資料時發現另一個現象，當在網路搜尋校內諮商相關規定時，所顯現出來的

前幾名結果，竟有很多事關於、「被其他人知道」、「會不會洩密」等等的文章內容。可以發現對於猶豫是否要到諮商中心諮詢的同學來說，流程的「保密」程度是至關重要的。其實，諮商心理師執照中所訂的保密規定，其嚴謹程度是遠高於個資法的，因此專業的諮商心理師不太可能冒著被檢舉，甚至是吊銷執照的可能而違反規定洩露個案情況。

同學們有時候可能會在一些校園相關的留言板上看到有關的輔導流程的貼文討論，而在實際詢問駐校心理師後，發現在學生輔導的作業流程中並沒有「告知班導師或學系」的部分，查閱「心理師法第九條」可看到對於心理師的保密義務有嚴謹的規範：

諮商心理師負有維護當事人隱私的責任，以下為保密的主要例外情況：

- 一、當事人或其監護人放棄時。
- 二、專業人員接受系統性專業督導與諮詢時。
- 三、執行本守則第八條規定(當事人的行為若可能對其本人或第三者的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危險時，諮商心理師應向其合法監護人、



大學生普遍煩惱

TOP 1/時間管理困難

TOP 2/生涯規劃困擾

TOP 3/情緒困擾

諮商中心



▲目前台灣仍有約兩成的人自覺憂鬱情緒明顯，卻未積極尋求協助，因社會對憂鬱症還存在偏見。

第三者或有適當權責之機構或人員預警時。

四、涉及法律強制通報的要求時。

五、當事人控告諮商心理師時。

也就是說「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所謂「無故」洩漏，那個「故」必須是案主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或其他違反法律的重要緣故。因此若有同學在一些校園討論版上看到有資料被外洩的經驗之言論，大可放心，其中不乏是臆測性的言論，抑或是其案例可能涉及到對個案的生命安全有所威脅，或法律疑慮這樣緊急性的問題，同學們大可放心信任專業的心理師及諮商師們。

雖然輔導諮商的法規、流程不斷優化改進，為的便是讓民眾、同學們能夠更放心，願意

尋求專業的協助。但根據董事基金會的調查，目前台灣仍約有兩成的人，自覺憂鬱情緒明顯，且嚴重到須尋求專業協助卻未積極尋求協助的。「不清楚憂鬱的徵兆」、「不了解求助資源的管道」、「對現正治療者存有偏見」、「擔心自己被歧視」等原因，使多數人仍對憂鬱症存有的偏見，憂鬱不僅可以預防，透過積極治療，絕對是可以治癒的。在筆者實地走訪，接觸輔導諮商部門幾次經驗後，可說是完全對這裡的氛圍深深吸引，溫馨明亮的空間、溫暖又善於傾聽的諮商師們，每每都讓筆者有身心被療癒的感覺。若同學自覺有睡不好易醒、早醒、入睡困難等現象，且有明顯注意力無法集中等徵兆，便應及早接受專業諮詢與治療，千萬別讓憂鬱的情緒導致大好的校園生活都被打亂，而校園中的諮商輔導系統，相信絕對是同學們能夠放心使用的管道。

我們需要更多、 改變社會的 「新文化」。

新文化基金會致力於推廣四大優先(台灣優先、文化優先、環境優先、弱勢優先)理念，並積極培養優秀的青年學子，從新文化研習營，又陸續開辦「新文化工作坊」及「新文化教室」，提供青年從政的平台。

今後新文化基金會定會繼續努力，並且推廣屬於台灣的「新文化」！

搜尋臉書、加入LINE@及定期看看網站，來關注我們的一舉一動吧！



新文化基金會官網



新文化基金會LINE

我們需要您的意見

讀者回函
掃它填寫



新文化 第二十一期(May,2019)

創辦人 謝長廷

發行人/董事長 林耀文

總編輯 黃品慈

封面/美術設計 潘袁詩羽

文稿/編輯群 潘袁詩羽 毛嘉震 林奕宏

台北雜字第2284號

歡迎小額捐款

戶名 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

銀行別 台北富邦城中分行

銀行代號 012 帳號 500-102-732-670

會址 10354台北市民生西路119號

電話 (02)2550-0888

傳真 (02)2550-1999

出刊日期 2019.05.02

